**科尔沁区自治区现代化农牧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通辽市科尔沁区农牧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KEQQZCS-G-F-250011**

2025年0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 通辽市科尔沁区农牧局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科尔沁区自治区现代化农牧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科尔沁区自治区现代化农牧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KEQQZCS-G-F-250011

采购计划备案号： 150502[2025]00107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8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科尔沁区自治区现代化农牧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 1.00 | 5,8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科尔沁区自治区现代化农牧业产业园建设无人机采购项目 | 1.00 | 1,200,000.00 | 项 | 零售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承诺函内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采购包2：

1、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承诺函内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子芳路长福豪富华大厦七楼

邮编： 362700

联系人： 陈力

联系电话： 18547571379

采购单位名称： 通辽市科尔沁区农牧局

地址： 通辽市科尔沁区西顺338号

邮编： 028000

联系人： 邹清山

联系电话： 133147511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划分采购包情况 | 共 2 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远程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6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
| 9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
| 10 | 中标人确定 |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1 | 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取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15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
| 18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
| 19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
| 20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2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
| 22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
| 23 | 现场踏勘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4 | 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25 | 其他 | /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2）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通辽市科尔沁区农牧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西安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可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2022年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可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凭据。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可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可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书面声明函。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6 | 信用记录 |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可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7 | 联合体投标（若有）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可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2022年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可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凭据。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可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可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书面声明函。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6 | 信用记录 |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可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7 | 联合体投标（若有）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承诺函内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承诺函内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科尔沁区自治区现代化农牧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付 |
| 2 |  | 交货地点 | 通辽市科尔沁区 |
| 3 |  | 合同支付方式 |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按项目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验收完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付 |
| 2 |  | 交货地点 | 按照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执行 |
| 3 |  | 合同支付方式 |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按项目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验收完毕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科尔沁区自治区现代化农牧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科尔沁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数字化服务项目** | | | | | **名称** | **主要功能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园区全产业链数字化平台 | 平台需求全面整合、共享、开发并充分利用园区内资源。覆盖园区管理、生产管理、产品管理以及投入品管理，实现精细化管理流程。提升园区数字化管理能力，确保园区数据信息的一体化管理，为园区的运营与发展提供坚实且全面的信息支撑与保障。 | 1 | 套 | | 园区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 | 平台要求通过集成软硬件对接、数据采集、环境监测、数据分析、预警预报及远程控制等功能，实现园区物联网设备的集中化管理与生产过程的精准管理，促进农业生产的智能化升级，提升园区整体运营效率与资源利用效率。 | 1 | 套 | | 农产品质量可追溯系统 | 系统要求提高园区农产品的安全质量，提升农产品整体品质与品牌价值，严格把控农产品生产环节，确保每一环节都有据可查。详尽记录农产品的全生产周期，提高生产过程的透明度与可视化程度。内容涵盖对种植基地的管理、农作物种植记录管理、智能数据监测、环境数据采集、在线问诊服务、病虫害知识等内容，并需提供相应的基础数据来支撑平台正常运行。 | 1 | 套 | | 园区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 平台需包含农牧业知识库、社会化服务、农资品种推荐模块。为农民提供农牧业知识库服务、市场行情服务、专家直播培训、农业装备和农机社会化服务以及农资品种推荐服务，提升农牧业服务水平。需提供相应的基础数据来支撑平台正常运行，并快速完成与科尔沁区原有农业信息化软件产品实现数据对接，同时与通辽市农牧业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打通。 | 1 | 套 | | 业务平台装修 | 一、普通工位1个。  二、业务平台电动窗帘10.6米（加长拼接遮光布帘、含双电机及轨道）  三、白聚晶防静电活动地板52.3平米：（1.600\*600陶瓷面抗静电地板、2.防静电地板支架 、3.地板四周1.2mm厚不锈钢收口12厚多层板基层、4.面层涂刷地板防尘漆、5.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6.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四、墙面装饰板26.01平米。：1.30\*30\*3热镀锌方管龙骨、2.18厚阻燃板基层 刷三遍防火涂料、3.黑色背漆玻璃。  五、墙面装饰板11.38平米：1.30\*30\*3热镀锌方管龙骨、2.18厚阻燃板基层 刷三遍防火涂料 、3.白色透光亚克力。  六、格栅吊顶28.26平（1.白色烤漆铝方通吊顶 、2.配套龙骨。）  七、织物软雕吊顶38.53平（1.白色透光软膜吊顶、2.配套龙骨、3.18mm阻燃板基层防火封堵防火涂料三遍、4.9.5mm厚石膏板基层、5.白色无机涂料饰面、6.白色透光软膜。）  八、吊顶天棚11米（1.黑钛金不锈钢吊顶、2.配套龙骨、3.18mm阻燃板基层防火封堵防火涂料三遍、4.9.5mm厚石膏板基层、5.黑钛金不锈钢饰  面、）  九、业务平台柱子21平（碳晶板饰面） | 1 | 套 | | 办公室装修 | 一、办公室窗帘7.3米（轨道、遮光布帘）  二、办公室吊顶天棚35.59平米（1.C60\*27\*0.6主龙骨（间距≤1200mm）C50\*19\*0.5副龙骨、2.9.5厚石膏板基层两遍、3.白色、灰色无机涂料饰面、4.18mm阻燃板基层防火封堵防火涂料三遍）  三、抹灰面油漆73.2平（墙面白色涂料） | 1 | 项 | | 二楼值班室装修 | 1、窗帘9.15米（轨道、遮光布帘）  2、床：1.8米\*2.0米（1张）  3、电脑桌1个  4、衣柜1个 | 1 | 项 | | 玉米展厅 | 详见附件资料 | 1 | 项 | | 农牧业种养殖技术人才培育平台 | 平台要求创新培训方式运用“云直播”“云课堂”等互联网手段，以推广实用技术为手段，以助农为民为目的，建立农牧业种养殖技术人才培育平台，平台内容需包含专家授课终端、管理员APP端、后台管理系统、直播课程预报、直播记录统计等内容。促进农牧业人才培育，提高农牧民的科技素质和致富能力。需提供本地区主导产业的精品技术课程来支撑平台正常运行， | 1 | 套 | | 高标准农田管护系统 | 平台需求整合全区高标准农田位置、种植面积、种植作物等档案信息，对每个农田划分区域网格管理，形成高标准农田网格档案，将全区高标准农田的相关信息直观地展示至可视化平台，可对接农田现有物联网那个设备，并以地图、图表等形式展示在可视化平台。管理人员在数据中心可以通过电子显示屏，清晰地看到农田的分布、各项实时数据情况等，便于进行宏观决策和现场指挥。 | 1 | 套 | | 园区产业链大数据中心 | 要求面向大数据需求，中心集数据存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整合服务于一体，整合园区全产业链数字化平台，园区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农产品质量可追溯系统，农产品智慧仓储管理平台，园区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农牧业种养殖技术人才培育平台，高标准农田管护系统，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所有平台数据资源，构建园区大数据产业链中心。将所有数据资源进行汇总，数据转化后以图表、图像等形式，通过大屏展示，实现高效沟通、实时更新、可视化图表等功能，帮助管理者管理产业的运营和发展。 | 1 | 套 | | 遥感动态监测系统 | 依托高分辨率多光谱遥感卫星平台，对产业园区进行全覆盖遥感动态监测，监测对象为150万亩耕地；监测频率为每年4次，对应玉米播种期、生长期、成熟期、收割期；监测内容为种植结构、耕地质量、农作物长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情况等，并将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传输至综管平台。 | 1 | 套 | | 农业面源污染监测 | 农业面源污染的主要污染物有氮、磷、农药、重金属等，其中氮、磷是导致水体富营养化的主要因素。土壤中的氮、磷形态包括有机态和无机态，无机态又分为可溶性和不可溶性。一般来说，土壤中可溶性无机态氮、磷更容易被地下径流带走，造成水体污染。项目建设在园区全境设置多个基础监测点，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 1 | 套 | | 农产品智慧仓储管理平台 | 平台需包含监测终端（智能温/湿度），视频监控，数据信息处理中心，WEB和手机端，无线通信传输网络，系统集成控制平台等，自动化管理，节省人力，降低成本，实现高效管理。 | 1 | 套 | | 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 系统要求实时采集园区物联网监测多要素，汇总生成直观数据，并将数据汇总至系统图表展现；包含公共事件采集、环境动态监测、病虫害检测、对接现有视频监控等功能；通过移动应急终端，采集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数据、图像、视频等信息并传输至中心汇总；结合社会化服务平台，整合全区农机、无人机等服务资源，构建智能应急体系，保障园区稳定高效生产。 | 1 | 套 | | 可视化LED显示屏 | 1.▲支持SMD封装、IMD封装；像素点间距≤1.25mm；单元尺寸：≤600mm\*338m，厚度≤45mm，大屏尺寸≥14.175平米  2.显示屏亮度50-1200cd/㎡可调；对比度≥20000:1；色温：20-20000K可调（提供带有CNAS、CMA、MR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所投屏体须通过CCC强制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1 | 套 | | LED大屏视频处理器 | 1.接口支持： 1 路 HDMI 2.0，1路 DP1.2，4路HDMI1.3。支持 16 路网口输出，带载高达 1040 万像素。 支持 2 个 4K×2K+4 个 2K×1K 规格的窗口。为保证兼容性，所投系统需与显示屏为同一品牌。  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具有CMMI等级证书（通过CMMI Benchmark评估并达到CMMI V2.0开发版本成熟度5级）。 | 1 | 台 | | 智能配电箱 | 1、额定功率≥15kW  2、配电柜每个通道均可独立控制：通过面板可手动开、停止；远程控制：开、停止，单个或分组设置定时自动开关(提供带有CNAS、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配电柜需与显示屏为同一品牌。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 1 | 台 | | 控制主机 | 台式电脑整机(CPUi7以上、内存8G以上、 512G固态硬盘、 独显2G以上)27英寸超清显示器 | 2 | 台 | | 专用线材 | 配电系统的主进线缆、电源线、信号线铺设至大屏安装位置、箱体间内部连接线缆等 | 1 | 项 | | 笔记本电脑 | i5,8G，1T硬盘，配套21寸显示器、键盘鼠标 | 1 | 台 | | 钢结构及安装调试 | 1、依据GB/T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钢结构抗拉强度≥400MPa  2、依据GB/T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钢结构下屈服强度≥235MPa  3、依据GB/T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钢结构断后伸长率≥25%  4、依据GB/T4336-2016《碳素钢和中低合金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钢结构中碳含量≤0.1%、钢结构中硅含量≤0.2%、钢结构中锰含量≤0.4%  5、镀锌层均匀性试验：试样经过连续5次浸渍，并经无红色(镀铜色)最后的清洗和擦干，不应呈现红色(镀铜色)。  （以上参数要求需提供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6、显示屏生产厂商需具备钢结构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7.包含运费、保险、2年质保。 | 14.175 | 平米 | | 8×3寸专业线性音柱 | ★1.拥有精准的波束投射指向技术，具备特有的声学性能优势； 2.应用波束可控导向技术的场合提供一种在性能和价格之间取得平衡特性的音响产品； 3.高性能的阵列声柱能够为一些在语言和音乐听感空间存在自然混响系数高、有回声、有建筑障碍的复杂环境中作出良好的扩声； ★4.拥有精准20度的垂直扩散角度，声音通过梳状耦合原理实现线性式广播，8个特制的3寸单元结合1个1"高性能的钕金属高频单元，使该款阵列声柱拥有均匀而对称的160度水平扩散角度； 技术参数： 5.系统 :全频音箱 6.系统类型 :8\*3"无源全频阵列音箱； 7.频率范围: 100Hz-20KHz （±3dB）； ★8.功率 :270W（RMS）、560W（PEAK）； 9.灵敏度(1Watts@1m) :99dB/1W/1M； 10.最大声压级：127dB（at 1M)；  11.全频模式声压级：连续96dB、峰值127dB； 12.标称阻抗: 4Ω； 13.覆盖角度:(水平×垂直) 20°×V160°； 14.低频单元:定制优质单元，铁氧体25mm音圈单元； 15.高频单元:定制优质单元，高效率钕磁1×1"，25mm音圈单元； | 8 | 只 | | 2×400W专业功放 | 1.全平衡超动态重驱技术，在驱动重负载时声音表现自如； 2.具备2×400W/8Ω，2×800W/4Ω、 3.具备高信噪比、噪音极低； ★4.信号和削波发光LED指示灯可监视功放的工作状态； 5.全自动保护电路，包括直流、过流、过压、过热和动态自动限幅保护，确保功放稳定、高效工作； 6.大功率热敏器件控制低噪音自调节双速风扇，有效降低机内温度，提高系统可靠性； 7.具备立体声、单声道、桥接三种经典工作模式，满足不同系统的搭配； ★8.采用双XLR输入连接，SPEAKON与红黑接线柱两种输出连接，兼容性更强； 9.频率响应为20Hz-20KHz； 10.输入阻抗为10KΩ（不平衡）、20KΩ（平衡）； 11.阻尼系数>300@8Ω； 12.总谐波失真 ≤0.01%； | 4 | 台 | | 8×8数字音频媒体矩阵 | 1.采用DSP高速浮点运算引擎处理芯片； 2.提供半开放式架构及开放式用户界面，实现多台设备集成管理； ★3.具备160×32LCD显示屏，24位数模转换，96KHz采样频率； 4.具备8路可切换式平衡话筒/线路电平输入，采用凤凰接口； 5.每路MIC输入支持48V幻象供电； 6.具备8路平衡线路电平输出，采用凤凰接口； 7.具备8路独立自适应反馈抑制，每个通道具有16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AFC）功能； 8.输入通道具备12段PEQ，提供五种滤波器类型选择； 9.输入通道具有自适应回声消除(AEC)、噪声抑制(ANS)功能； ★10.输入通道具有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门限自动混音（Gate Mixer）、自动增益(AGC)、闪避器(Ducker)、噪声增益补偿器(ANC)等功能； 11.输出通道具备12段PEQ、31段GEQ、分频器、延时器、限幅器； 12.内置信号发生器，具备正弦波信号、粉红噪声、白噪声； 13.支持16组场景预设功能，每组预设场景独立工作，可通过控制面板、TCP/IP、RS-232、RS-485协议调用； 14.支持通道拷贝、输入/输出通道LINK和分组功能； 15.具备A/D动态范围>113dB，D/A动态范围>115 dB； ★16.内置自动识别USB接口声卡，支持本地录播和远程会议多种场合使用； | 1 | 台 | | 数字智能电源时序器 | 1.具备8路独立大功率受控电源输出，单路最大功率为2500W； ★2.装备2.0寸彩色LCD显示屏，支持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3.具备定时开关功能，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无需人为操作，让设备管理更简单； 4.支持8路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0-999S）； ★5.具备10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与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 6.特设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为设备提供可靠的保障； 7.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 8.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ID检测和设置； 9.支持面板LOCK锁定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 10.具有手动、中控或电脑软件同时控制功能，通过面板一键开关时序关启通道，实现时序功能； 11.采用多功能电源插座，兼容国际、美标、欧标等多种规格二芯电源插头，无需另加转换插头； 12.协议和接口的开放性,提供1路RS-232控制接口与所有可编程控制主机兼容或电脑软件控制； | 1 | 台 | | 天线放大器 | 1.系统采用500-950MHz频段，可连接四套无线话筒主机互不干扰； 2.放大信号接收距离可达100米，信号稳定可靠； 3.具备四路外置设备供电接口，可为四套无线话筒主机供电； 4.采用三级防静电、防雷保护技术，可抗8000V静电； 5.采用外置DC12V电源适配器供电方式，保证电压在不稳定情况下也能安全、稳定使用； 6.采用铝合金环保材质机身，1U国际标准设计，可固定安装在标准19英寸机柜上； | 1 | 套 | | L型安装支架 | 1.L型天线安装支架； 2.采用壁挂安装方式； | 2 | 个 | | 20米专用延长天线 | 1.采用20米专业带屏蔽层线缆； 2.用于天线到分配器或会议主机之间连接线缆； | 2 | 条 | |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 1.采用UHF两通道多频道设计，运用高精度锁相环频率合成PLL技术，传输更稳定； 2.采用610-695MHz频段（支持可选530-580MHz、780-830MHz频段），具备240个频点可调，方便多套使用，轻松避开各类干扰； 3.主机采用拨轮式操控，装备2.69"高亮度LCD显示屏，可动态显示系统信号强度、音量、通道、频点数值、扫频等信息； 4.话筒采用高亮度LCD显示屏，可动态显示单元电量、音量、通道等信息； 5.先进的自动对频技术，系统具备自动搜索选择频率及ACT（自动频道追锁）功能； 6.具备频道锁定功能，在锁定状态下可避免非正常操作改变当前各种已设定的参数，防止误操作； 7.采用两组独立天线进行音频与数据传输，保证音质传输过程中更加稳定可靠； 8.具备两路独立卡侬输出及一路卡侬混合输出，可调节混合输出幅度，支持会议全程音频独立录音保存； 9.主机具备20级音量大小调节，可独立调节每个通道的音量大小； 10.主机具备1个3.5mm音频监听或录音功能，音量大小可自由调节； | 1 | 套 | | 网络型可编程中央控制主机 | 1.完全可编程开放式架构，可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功能与控制界面； 2.前面板具有电源、红外、继电器、数据状态等指示灯； 3.装备4.5"LCD电容触控屏，可自定义控制程序，支持UI界面上传，支持U盘升级程序； 4.同时支持433MHz无线射频通讯技术和2.4G/5G无线WiFi通讯技术； 5.采用667MHz主频32位内嵌式处理器，512M内存及1G FLASH存储器； 6.支持TCP/IP、UDP、Ethernet网络协议，可控制支持TCP/IP协议的设备，支持多媒体文件播控功能； 7.支持多种系统控制终端：IOS/Android/Windows系统终端，有线控制屏及中控专用屏； 8.具备1路RJ45万能双向网口，支持与控制终端通过局域网或广域网进行数据通讯，支持远程控制、远程维护、系统诊断、系统备份等功能； 9.具备24路独立可编程RS-232/422控制接口和8路RS-485控制接口，支持自定义协议类型； 10.具备16路独立可编程红外控制接口，前面板具有红外学习窗，支持红外代码学习，红外控制接口可设置为单向RS-232控制协议； 11.具备8路弱电继电器常开接口，可驱动AC125V/1A以下负载，可控制设备开关； 12.具备8路数字I/O控制接口，可接收或输出5V/10mA以下的短触发信号； 13.具备一组NET网络控制接口，可以并联连接256台网络设备，支持DC24V/2A供电并传输总线控制协议； 14.内置时钟，支持编辑时间轴计划事件，自动执行预约控制； 15.支持扩展各类控制模块：DMX512控制模块、串口分配器、语音控制模块、KNX智能灯光控制模块、TCP/IP转串口控制模块、IO/红外扩展模块等； 技术参数： 工作电源:AC100~240V 50/60Hz 功耗:静态10W，最大50W 显示屏：160×32高亮度LCD显示屏 RS-232接口：24路 RS-485接口：8路 红外接口：16路 继电器接口：8路 万能网口：1个 安装方式：适用19英寸标准机架 | 1 | 台 | | 编程费 | 1.根据现场需求工程师远程二次定制控制界面程序。 | 1 | 套 | | 8路电源控制器 | 1.具备8路独立节点控制接口，每路具备常开、常闭、公共、零线四组接线端子； 2.具备1路RS-232控制接口与所有可编程控制主机兼容； 3.支持TCP/UDP控制协议，一个网口一条网线即可控制多台网络设备； 4.具有可编程定义各种逻辑开关动作(互锁、时序开关、同步动作等)； 5.单路电流10A，最大负载能力2200W/路； 6.紧急情况可手动控制单路或多路总开关； 7.支持单机电脑软件控制或发送代码控制； 8.支持电源指示，8路独立继电器工作状态指示； 9.内置光电隔离模块，可保障负载和主机安全可靠； | 2 | 台 | | 双千兆路由器 | 1900M无线 5G双频 WDR7660千兆易展 六信号放大器 高速路由WIFI穿墙IPv6 | 1 | 台 | | 平板电脑 | 11.5英寸（6+128GB 2K高清120Hz高刷护眼屏 全金属轻薄机身） | 1 | 台 | | 线材/辅材 | 含音箱线麦克风线机柜内部连接线缆配件等 | 1 | 批 | | 施工费 | 含施工及运费差旅费等（不含脚手架租赁） | 1 | 项 | | 设备机柜 | 42U | 1 | 台 | | 气象智能监测系统 | 包括雨量、风向、风速、光合有效辐射、空气温湿度、土壤温湿度；可4G传输（含两年流量费用），太阳能供电 | 5 | 套 | | 远程视频监控 | 高清网络摄像头、高清网络球机、摄像头支架、内存卡、监控杆（含预埋）、配电箱、流量卡、辅料等等 | 5 | 套 | | 虫情测报灯 | 1、满足 GB/T 24689.1-2009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标准中安全要求和技术要求（提供同类产品国家植保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整体结构采用不锈钢。 3、采用光、电、数控技术，自动控制。 4、彩色7寸中文液晶LCD电容触摸屏操作；可分时段设置和控制，自动拍照和手动拍照均可；Android系统智能控制，环境温、湿度及时间显示。 5、测报灯内置1300W像素摄像头图像采集设备，可通过摄像头实时采集传送带上的虫子情况，所拍摄图像清晰度能够达到人工识别昆虫种类的要求。 6、虫体均匀撒落平铺在传送带上，传送带可将所有诱集的昆虫虫体准确送至高清摄像装置拍摄区域内，并对诱集的昆虫虫体进行震动分散平整处理，保证每个昆虫虫体特征都被清楚拍摄。 7、仪器内置计数装置，可以实时记录虫子数量并上传至平台。 8、远程设置工作模式 ：远程无线拍照和终端设备参数远程设置。 9、当有虫体落下自图像采集设备自动拍照并上传，无虫体时不拍照上传，节约网络流量，远程自动拍照和手动拍照均可。 10、具有自动清扫和昆虫虫体分天储存装置，可将拍摄完毕的昆虫虫体运离拍摄区域，并收集到接虫瓶中，接虫瓶容量为1.5L，集虫装置最多可满足八天分天存放。 11、各种仪器和数据报警参数可通过网络远程上传到远程服务器中，方便维护和管理。 12、内置GPS定位功能，在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数据，设备被盗可追踪。 13、也可手动控制转仓、诱虫灯开关、加热管开关、杀虫仓和烘干仓清空、振动电机开关、传送带开关等功能。 14、上、下两层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更有效地完成杀虫和烘干工作。 15、远红外虫体处理舱温度控制：工作15分钟后温度到达90±5℃，处理时间任意可调。 16、远红外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95%。 17、诱虫光源：20W 诱虫灯管，主波长 365μm，灯管启动时间：小于 5秒 。 18、光控控制：晚上自动开灯，白天自动关灯（待机），在夜间工作状态下，不受瞬间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 19、时段控制：根据靶标害虫生活习性规律，设定工作时间段。 20、雨控系统装置：单独的排水系统结构，将雨水自动排出，有效将雨虫分离，使箱体内无积水。 21、防雷装置：有效防止雷击。 22、可增设风速风向、地温地湿、光照、雨量等多种环境参数接口。 23、网络模式：多种联网方式4G\WIFI\有线 可任意选择，可随时随地联网管理。 | 1 | 台 | | 孢子捕捉仪 | 1.国家标准符合GB/T 24689.2-2009植物保护机械 频振式杀虫灯标准; 2.铅酸电池38AH，24V； 3.太阳能电池板单晶硅-80W； 4.人工采集载玻片观察分析； 5.电源电压220V； 6.时段控制可设定19个工作时段； 7.载玻片规格长：76.2mm；宽：25.4mm；厚：1-1.2mm； 8.绝缘电阻≥2.5MΩ； 9.主体结构材料采用不锈钢，表面喷塑处理； 10.载玻片规格长：76.2mm；宽：25.4mm；厚：1-1.2mm； 11.外形尺寸680\*680\*2000mm； 12.产品功能： A.收集随空气流动、传染的病害病原菌孢子及花粉尘粒而研制，主要用于检测病害孢子存量及其扩散动态，为预测和预防病害流行、传染提供可靠数据； B.采用了气流定量、定时采集、自动培养、自动拍照、无线传输等功能，全天候实时采集分析病原菌孢子图像，分析其数量的变化，预测病害发生的时间、程度和传播路线，实现了病原菌孢子采集的数字化、自动化，及时预防农业的发生和蔓延； 13.主要用途：检测病害孢子存量及其扩散动态，可检查随空气流动、传染的病害病原菌孢子机花粉尘粒，为预测和预防病害流行、传染提供可靠数据； 14.风速：集气口风速0.3～5 m/s。 | 2 | 台 | | 云储存服务器 | 项目搭建、数据储存 | 3 | 台 | | 仓储视频监控 | 高清网络摄像头、高清网络球机、摄像头支架、内存卡、监控杆（含预埋）、配电箱、流量卡、辅料等 | 10 | 套 | | 仓储环境监测传感器 | 包括空气温湿度，可4G传输（含两年流量费用） | 4 | 套 | | 光纤专线费用 | 100M | 1 | 条 | |  |  |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科尔沁区自治区现代化农牧业产业园建设无人机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航拍机参数：**  数量：1台。  -起飞重量：895克－958克  -尺寸：折叠（不带桨）长≤232毫米，宽≤98.5毫米，高≤96毫米；展开（不带桨）长≤348毫米，宽≤291毫米，高≤108毫米  -最大上升速度：不小于6米/秒  -最大下降速度：不小于1米/秒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不小于15米/秒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米  -最长飞行时间：不小于40分钟  -最长悬停时间：不小于35分钟  -最大续航里程：28千米－30千米  -最大抗风等级：5级  -最大可倾斜角度：35°  -工作环境温度：-10℃至40℃  -卫星导航系统：GPS+Galileo+BeiDou  -悬停精度：垂直方向±0.1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米（卫星定位正常工作时）；水平方向±0.3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0.5米（卫星定位正常工作时）  -机载内存：不小于8GB  影像系统参数  -哈苏相机：4/3 CMOS，有效像素2000万－4000万，视角84°，等效焦距24mm，光圈f/2.8至f/11  -中长焦相机：1/1.3英寸CMOS，有效像素4800万，视角35°，等效焦距70mm，光圈f/2.8  -长焦相机：1/2英寸CMOS，有效像素1200万，视角15°，等效焦距166mm，光圈f/3.4  -视频最大码率：哈苏相机H.264/H.265码率200Mbps；中长焦相机和长焦相机H.264/H.265码率160Mbps  图传系统参数  -最大通讯距离：O3或O4图传系统,传输距离15公里－20公里  电池参数  -容量：5000mAh－6654 mAh  -充电功率：支持65W快充      **农用植保无人机基本参数：**  数量：20台。  使用场景：喷洒和播撒，同时具备吊运及种农业作业需求。  飞行区域：在指定的非军事、航空管制区之外的低空空域中飞行。  技术要求：  整备方式：四旋翼无人机的折叠机臂和快拆桨。  机身材质：碳纤维。  起飞重量：  最大喷洒起飞重量：52.8 kg—149.9kg（选配 4 喷头） 最大播撒起飞重量：60kg-149.9 kg（装配播撒系统） 最大吊运起飞重量：115kg-149.9 kg（装配吊运系统）  最大载荷：20升-75升（水箱）  航时：空载约为13min，满载7min左右  最大飞行速度：13.8米/秒  飞行半径：2km  电池容量：15500-41000 mAh  抗风等级：3级风。  控制方式：无线遥控。  通讯距离：2km  工作温度：0 ℃ 至 40 ℃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3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4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5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3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4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5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0.00分  商务部分3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即正偏离）要求加分1分，最高加10分，本项为累计最高得分20分 | 20.00 | 客观 |
|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1、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 2、工作流程清晰合理； 3、技术关键点、难点分析； 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5分（每小项分值为5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小项如出现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内容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种情况扣2分，每小项最多扣5分。 | 15.00 | 主观 |
| 合理化建议 |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详细分析，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包括 1、园区全产业链数字化平台 2、园区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 3、园区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4、农产品质量可追溯系统 5、农牧业种养殖技术人才培育平台 6、高标准农田管护系统 7、园区产业链大数据中心和遥感动态监测系统 8、农业面源污染监测 9、农产品智慧仓储管理平台 10、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建设等方面 以上建议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0分（每小项得1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小项如出现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内容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种情况扣0.5分，每小项最多扣1分。 | 10.00 | 主观 |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1、健全项目应急处理机制明确应急响应时间； 2、明确人员职责完善项目进行中各类突发情况预案以上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科学合理完善的得5分（每小项分值为2.5分，每缺一项扣2.5分），每小项如出现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内容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种情况扣0.5分，每小项最多扣2.5分。 | 5.00 | 主观 |
| 工作进度计划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方案，包括1、进度计划安排； 2、保障进度措施； 3、对项目工序的划分； 4、保障重大工作内容完成时间节点的措施 以上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4分（每小项分值为1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小项如出现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内容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种情况扣0.5分，每小项最多扣1分。 | 4.00 | 主观 |
| 人员配置 | 投标人拟配备的专业工程师，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0.5分，最多得3分 | 3.00 | 客观 |
| 售后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方案： 1、承诺可以组建本地化运营团队，包括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运营人员等，并保证人员在本地办公，可随时到实地解决平台出现的问题。 2、承诺提供3年免费运营服务，服务期间可提供各个平台内容维护（完成制作并发布农技文章100条、收集并发布农业新闻200条） 3、免费运营期间提供农牧民科教培训配套服务（完成制作并发布科教视频200条，包括课程剪辑、编辑、配音等服务） 4、组织培训指导服务（根据科尔沁区产业特点，制定并开展线上直播培训课程40次，包括培训内容制作、培训过程服务、学员学习记录汇总等工作）、 5、新媒体网络运营推广服务、软件产品升级维护服务（对平台运行期间的系统维护工作，包括平台漏洞处理、框架更新、日志文件处理等服务）、硬件设备维护等。 以上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得3分（每小项0.5分，每缺一项扣0.5分）每小项如出现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内容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种情况扣0.2分，每小项最多扣0.5分 | 3.00 | 主观 |
| 商务评审 | 类似业绩 | 近三年内（2021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业绩必须具备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每个类似工程加5分，满分10分。（类似业绩指：监测设备或服务，软件平台建设等） | 10.00 | 客观 |
| 建筑市场信用 | 企业近三年发生过诉讼、仲裁，以及在建筑市场中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通报、罚款和纪律处分的，有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没有的得10分。 | 10.00 | 客观 |
| 企业新业态 | 投标单位近三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诚实守信（评价年度2022年度-2024年度）有一年度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上查询信用报告） | 10.00 | 客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无 | | | | |

采购包2：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即正偏离）要求加分1分，最高加5分，本项为累计最高得分15分 | 15.00 | 客观 |
|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1、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 2、工作流程清晰合理； 3、技术关键点、难点分析； 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5分（每小项分值为5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小项如出现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内容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种情况扣2分，每小项最多扣5分。 | 15.00 | 主观 |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1、健全项目应急处理机制明确应急响应时间； 2、明确人员职责完善项目进行中各类突发情况预案以上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科学合理完善的得10分（每小项分值为5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小项如出现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混乱、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失、内容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种情况扣2分，每小项最多扣5分。 | 10.00 | 主观 |
| 售后方案 | 根据售后服务体系、管理制度（包括：技术咨询、技术保障、质保期后售后方案等）；服务承诺；售后机构、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24小时热线响应以及2小时内到达现场）以及配置的人员、设备等： 1、合理且有针对性、全面且详细、专业可行、清晰规范、有效响应及处理故障，且具有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0分； 2、较全面、合理可行、清晰规范的得8分； 3、响应时间不及时，体系制度不完善的得5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10.00 | 主观 |
| 商务评审 | 类似业绩 | 近三年内（2021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业绩必须具备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每个类似业绩加5分，满分10分。 | 10.00 | 客观 |
| 建筑市场信用 | 企业近三年发生过诉讼、仲裁，以及在建筑市场中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通报、罚款和纪律处分的，有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没有的得10分。 | 10.00 | 客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无 | | | |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 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_\_\_\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_\_\_\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资格符合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2：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资格符合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